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2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5月5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1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翁巧香女士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校長  
郭楚翹小姐

校長  
周潤玲女士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會長  
陳美德先生

校長  
陳翠玉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私立中英文學校協進會

主席  
許永渡先生

執行委員  
張琼芳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學前教育同學會

副主席  
楊玉華女士

秘書  
林美銀女士

香港幼稚園協會

主席  
林雪梅女士

副主席  
唐少勳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

會長  
馬關兆求女士

副利主任  
陳杏女士

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聯會(幼稚園組)

校長  
董碧芳小姐

校長  
吳善琳小姐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主席  
鄒煒琼女士

香港幼兒教育服務聯會委員

委員  
劉湘文女士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會長  
周翠娥女士

理事長  
譚笑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I. 防止非典型肺炎蔓延而規定幼稚園停課所引起的問題及有關事宜

### 與團體代表會晤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察悉英皇英文幼稚園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936/02-03(03)號文件]。

3. 團體代表應主席邀請，就防止非典型肺炎蔓延而規定幼稚園停課所引起的問題及有關事宜，陳述意見，內容撮錄於下文第4至19段。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4. 翁巧香女士表示，幼稚園為防止非典型肺炎擴散而停課，令幼稚園教師和經營者大受影響。她指出，很多家長以幼稚園沒有授課為理由，拒絕繳交學費。結果，不少幼稚園經營者現正動用儲備金繼續經營，而缺乏儲備資金的經營者則被迫削減員工薪金，甚至裁退部分員工，以應付學費收入不敷之數。

5. 翁女士進一步表示，教協贊同幼稚園界別的意見，認為政府應放寬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給予學費減免的準則，並重新接受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被裁退的家長提出申請。她建議，為幫助幼稚園繼續經營，政府應資助在學費收入方面下跌50%的經營者。此外，翁女士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讓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經營者調整下學年學費的上限，讓他們獲取較大的邊際利潤，以彌補因停課導致少收的學費。她補充，部分大型幼稚園經營者基於種種原因減低幼稚園班級的學費，此舉令小型幼稚園經營者更難向家長收取全額學費。

###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6. 郭楚翹小姐表示，非典型肺炎擴散對大埔區幼稚園造成嚴重影響。她指出，很多家長打算把子女送回內地，以免接觸非典型肺炎，而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前，大埔區很多幼稚園的營運已出現赤字。面對非典型肺炎爆發，該等幼稚園別無他法，唯有削減員工薪金或裁退部分員工以應付情況。她促請政府制訂措施，協助幼稚園渡過危機。周潤玲女士補充，政府當局應協助願意繳交學費但有經濟困難的低收入家長。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7.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幼兒教育界很多教師對本身的就業保障均表示關注。他們亦擔心很難區分懷疑已感染非典型肺炎的幼稚園學童。她指出，在部分幼稚園，約有半數家長沒有繳交2003年4月份的學費，至於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宣布幼稚園在2003年5月19日復課，亦很難肯定家長會否讓子女在當日回校上課。她促請教統局制訂可行措施，防止非典型肺炎在幼稚園擴散，並向有財政困難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足夠的協助。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8. 陳美德先生要求立法會議員和教統局促請兩家電力公司寬免所有幼稚園3個月的電費。此外，他建議教統局向並非在公共屋邨經營的幼稚園提供3個月的租金津貼。

9. 陳翠玉女士補充，很多家長理解他們應繳交學費，才能保障幼稚園教師的就業情況。她建議政府資助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後失業的家長繳交學費。

私立中英文學校協進會

[立法會CB(2)1936/02-03(01)號文件]

10. 許永渡先生陳述私立中英文學校協進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他總結發言時促請政府當局向幼稚園提供足夠的指引及資助，才能令家長對復課抱有信心。他並呼籲幼稚園界別同心協力，對抗非典型肺炎危機。

香港理工大學學前教育同學會

11. 楊玉華女士表示，有些家長願意送子女回幼稚園復課，但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出現經濟困難，以致無能力繳交學費。她促請政府協助該等有需要的家庭。

香港幼稚園協會

[立法會CB(2)1936/02-03(02)號文件]

12. 林雪梅女士陳述香港幼稚園協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她強調，政府應按平等原則，同時資助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牟利幼稚園。她指出，私立獨立幼稚園也是在教統局的監督下經營，當中只有少數有盈利能力。她又強調，為幼稚園界別而設的所有支援及紓困措施，應同時涵蓋該兩類幼稚園。

13. 唐少勳女士補充，教統局應先諮詢主要夥伴，才決定為幼稚園而設的支援及紓困措施，因為先做好溝通工作，在推行措施時便可避免不必要的誤解。

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1967/02-03(01)號文件]

14. 馬關兆求女士簡介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的意見書。她特別提到，非典型肺炎爆發暴露了幼稚園的生存空間完全依賴穩定的學費收入。她促請政府增撥資源資助幼稚園的營運，並確保每個地區的幼稚園學額供求平衡。此外，她希望政府當局向家長和幼稚園提供預防非典型肺炎的清晰指引。

15. 陳杏女士補充，教統局應在幼稚園界別加強宣傳和公民教育，說明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的重要性，才能防止非典型肺炎擴散及預防感染。她補充，私立獨立幼稚園不符合資格從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1億元捐款中得到抗炎津貼，實有欠公允。

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聯會(幼稚園組)

16. 董碧芳小姐表示，家長關注幼稚園會否在暑假期間為學童補課以完成課程，以及幼稚園復課後會否繼續全日授課。她要求教統局在幼稚園復課前澄清該等安排。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17. 鄒焯琼女士表示，根據一項就停課對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經營的影響的民意調查，約20%至22%的家長沒有繳交2003年4月份的學費。她指出，與幼稚園不同之處是，幼兒中心以12個月收費為基礎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因此不大可能在暑假期間安排補課。她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家長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獲得的學費減免資助，會直接發給個別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她建議政府當局向幼稚園提供一筆過補助金，款額相等於非典型肺炎爆發後少收的學費。她又建議政府當局向幼兒教育調撥更多資源，並在每間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派駐一名註冊護士。

香港幼兒教育服務聯會委員

18. 劉湘文女士表示，教統局應聯同醫療專業人士決定幼稚園停課和復課的安排。她認為，不應由幼稚園校長承擔在幼稚園可能出現非典型肺炎交叉感染的後果。她認為，教統局應明確宣傳家長有責任繳交學費，

以幫助幼稚園渡過非典型肺炎危機。她建議政府當局成立包括教育及醫護專業人士在內的跨部門專責小組，以監察復課後的安排及為防止非典型肺炎擴散而推行的多項措施。更重要的是，政府應向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處於財政困境的幼稚園和家長提供適當援助。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立法會CB(2)1984/02-03(01)號文件]

19. 周翠娥女士及譚笑卿女士陳述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她們總結發言時強調，政府當局向私立獨立幼稚園提供的支援及紓困措施，應與幼稚園界別非牟利幼稚園將會獲得的支援及紓困措施看齊。

討論

20. 張宇人議員詢問，幼稚園會否需要政府提供低息貸款，協助解決短期財政困難，以支付員工的薪金。

21. 麥謝巧玲女士答稱，非牟利幼稚園獲准保留不多於5%的盈餘，為提升服務質素所需措施設立儲備金。至於私立獨立幼稚園，邊際利潤定於10%。上述盈餘或利潤(如有的話)將撥作資助多項工作，例如資助員工修讀培訓班。她認為該兩類幼稚園在償還債項方面同樣有困難。翁巧香女士明確表示，由於非牟利幼稚園和私立獨立幼稚園均不會有充裕的盈餘或利潤償還債項，向該等經營者提供低息貸款，亦解決不了問題。

2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批准個別幼稚園就下學年所建議的較高學費水平，以彌補因停課導致少收的學費。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936/02-03(04)號文件]

2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交題為“校園抗炎——學校停課、復課安排及支援服務”的文件。

2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動用約118億元，推行一套紓困措施，幫助社會各界，尤其是飲食、旅遊、酒店及零售業渡過由非典型肺炎帶來的困境。他邀請政府當局重點提述幫助幼稚園界別渡過非典型肺炎危機的支援及紓困措施，並回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

2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深切明白停課所引起的問題，並與幼稚園界別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在復課前後向幼稚園提供和推行支援及紓困服務。她特別指出下列幾點：

- (a) 小學及幼稚園將分階段先後在2003年5月12日及19日復課，而幼稚園可考慮個別情況，自行決定為學生在暑假期間安排補課；
- (b) 教統局與消費者委員會在不同場合已多番公開呼籲家長繳交2003年4月份及5月份的學費；
- (c)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將會重新接受申請，有需要的家庭因非典型肺炎擴散而符合該計劃的資格，均可申請；
- (d) 即使部分學生中途退學，亦不會影響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通常按學生人頭計算向幼稚園發放的政府資助；
- (e) 教統局會一併向非牟利幼稚園和私立獨立幼稚園提供防炎用品，包括備用口罩、耳溫探熱器及耳套；
- (f) 網上教學資訊已上載互聯網的教統局網頁，方便學生在停課期間自學之用；
- (g) 香港房屋委員會已主動減低在其管轄範圍下的單位及處所的租金。政府當局會致函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促請商會與幼稚園經營者商討校舍減租的可能性；
- (h) 教統局在審批個別幼稚園建議的2003至04年度學費水平時，會彈性處理，並會顧及停課對幼稚園的影響；及
- (i) 教統局會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協調，促請兩家電力公司減收幼稚園的電費。

2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亦重點指出，政府當局會在5月檢討幼稚園的支援及紓困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成效，以及可能建議額外的措施，以釋除幼稚園經營者的憂慮。她建議幼稚園向家長派發教統局的防炎信件，以作參考，並努力游說家長繳交學費。為減低停課對學生學習造成影響，教統局會鼓勵學校在暑假期間酌情為學生安排補課。

27. 關於在復課後如何防止師生感染非典型肺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兒童有發燒，不一定表示已感染非典型肺炎。實際上，只有當衛生署表示學校有學生證實或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教統局才會宣布學校停課10天。倘衛生署稍後證實懷疑個案並不是非典型肺炎個案，教統局會盡快安排復課。

**團體代表的提問**

28. 陳杏女士及翁巧香女士詢問，教統局的學費減免組是否已正式獲得通知此項政策決定，即無論有關學生在復課後會否繼續就讀幼稚園，當局會繼續向幼稚園發放已核准的學費減免資助。

29.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學費減免組現在應已知悉這項政策決定，即繼續向幼稚園發放按照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已核准的學費減免資助，包括因非典型肺炎而決定不再就讀幼稚園的學生的學費減免資助。

30. 翁巧香女士詢問，教統局會否主動跟進幼稚園學生在4月及5月份的出席率和中途退學率，並籌備與幼稚園界別舉行會議，以加深瞭解幼稚園的財政困難。她重申，幼稚園界別期望政府會提供50%的資助，以彌補少收的學費。

31.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預期大部分自4月份開始因停課而沒有上學、又未繳交4月和5月份學費的幼稚園學生，會在2003年5月19日復課。她希望幼稚園在復課後繼續與家長聯絡，並向家長解釋，他們有責任繳交學費。

32. 麥謝巧玲女士促請教統局加快審核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遞交的新申請表。她又建議，教統局在審議新申請時應考慮申請人開始失業的日期，並在批准學費減免資助時，把生效日期追溯至申請家庭符合獲得減免部分或全部幼稚園學費的資格的日期。

33. 楊玉華女士詢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否採用相同政策和策略，為其管轄範圍下的幼兒中心提供紓困措施。

3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社署曾致函幼兒中心，解釋幼兒中心收費以12個月收費為基礎，因此在停課期間，中心有充分理據向家長收取費用。此外，社署繼續向幼兒中心發放在停課期間給予家長的資助。給予幼兒中心經營者的資助(5%的資助額、租

金、差餉及地租津貼等)亦仍持不變。處於財政困境的家長可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或申請其他資助。他補充，當局鼓勵幼兒中心視乎情況需要，利用以往從營運上所累積的節省款項應付現金流量問題。如因家長拒絕繳費而導致赤字，社署可考慮放寬幼兒中心來年提出的加費申請。社署一直與教統局合力為幼兒中心提供支援及紓困措施，並會繼續監察復課後的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推行其他紓困措施。他呼籲家長繼續按月向幼兒中心繳交費用。

3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指出，在停課期間，大部分幼兒中心繼續提供服務。由於幼兒中心是為幼童提供照顧服務，暑假休業期只有短短的1至3個星期。不過，如有需要，經營者普遍準備縮短暑假休業期，以迎合家長的期望。他補充，除了提供一般防炎用品外，社署亦會向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提供一套視象光碟和多款海報等，以便在復課後安排個人衛生宣傳活動。

#### 與委員進行討論

36.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希望家長繼續繳交學費，幫助幼稚園渡過難關。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審核由以往不符合資格申請各種計劃資助的家長遞交的新申請表。她認為，衛生署職員應協助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確保環境清潔衛生，適合小童復課。何議員建議，教統局與社署應考慮增加給予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資助，以便在非典型肺炎受到控制之前增聘人手，以改善環境衛生及協助照顧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小童。

37.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助1億元，資助香港的學校包括非牟利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對抗非典型肺炎。合資格的幼稚園可申請抗炎津貼，每月可得5,000元，為期3個月。她補充，幼稚園可使用該筆津貼增聘員工，執行一般清潔工作。

38. 何秀蘭議員表示，每月5,000元的抗炎津貼，只足夠幼稚園或幼兒中心聘用1名額外員工。她促請教統局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提供更多抗炎津貼，方便為幼稚園學生提供一個更清潔健康的學習環境。

39. 張文光議員認為，向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停課，以致陷入財政困境的幼稚園提供即時資助，非常重要。他指出，在5月進行檢討後推出進一步紓困措施，對利用儲備金繼續運作的幼稚園會有幫助，對處於嚴重財

政困境的幼稚園卻幫助不大。他強調，部分幼稚園為維持運作，唯有削減員工薪金，要求員工放取無薪假期，甚至裁退部分員工。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推出過渡措施，幫助有財政困難的幼稚園及其員工渡過非典型肺炎危機。

40. 主席認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同情在可能被裁或減薪陰影下工作的幼稚園教師。主席強調，員工士氣對於提供優質幼兒教育非常重要。他並促請政府當局擬訂過渡措施，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幼稚園。

41.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沒有經濟困難的家長在道義上有責任繳交學費；她質疑，政府應否用納稅人的金錢資助約100間一直虧本經營的幼稚園。她指出，這些幼稚園因為香港的出生率低以致虧損，早已有計劃關閉。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她希望幼稚園界別與教協合力鼓勵家長繳交學費。她指出，曾有建議規定家長先行繳交學費，才會獲發其子女入讀小一必須取得的證書。她補充，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進行檢討後，或會建議額外的紓困措施。若然如此，政府當局會以事情緊急為理由，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成提供過渡措施，幫助有財政困難的幼稚園處理因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引起的問題。她同意家長應繳交學費，而無能力繳交學費的清貧家長應得到資助。她引述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在該日較早時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言，說明現在是動用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的適當時候，以幫助社會渡過因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帶來的難關，並且在疫情受到控制之後振興經濟。此外，劉議員促請教統局就實施支援及紓困措施的安排，諮詢幼稚園界別並改善與它們的溝通。她補充，由教統局直接致函家長，解釋他們在道義上有責任繳交學費，將會更為有力及有效。

43.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明白幼稚園經營者面對非典型肺炎危機所經歷的困難。他同意，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這個非常時期應減收幼稚園界別的電費。他對於政府主動減收公共屋邨商鋪租金表示讚賞，並認為私人地產發展商和業主亦應效法。張議員表示，他個人會游說香港賽馬會放寬批出抗炎津貼的準則，使私立獨立幼稚園可從香港賽馬會的1億元捐款受惠。主席亦促請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與香港賽馬會聯絡，研究可否放寬準則，使私立獨立幼稚園也能受惠。

44. 楊耀忠議員表示，教統局對非典型肺炎在社區爆發導致的問題已迅速回應。他預期教統局會在5月完成檢討，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宣布為幼稚園界別提供的額外支援及紓困措施。

45. 楊耀忠議員進一步表示，據報有部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人士，未有將批予其子女用作入讀幼稚園的款項繳交學費。他詢問，社署可否從綜援中抽起該筆款項，直接支付予有關的幼稚園。

4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向家長發放與學校有關的綜援不會因停課而被扣減。按照現行做法，社署不可能從綜援中抽起部分款項，直接支付予幼稚園。不過，他歡迎委員把這類個案轉介社署，以便該署可協助建議家長繳交學費。

47. 楊耀忠議員詢問，“一校一醫生”計劃會否在復課前在幼稚園推行。

4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一校一醫生”計劃原本由大埔區私人執業醫生發起。在勞永樂議員、香港醫學會及香港西醫聯會的協調下，有關方面鼓勵私人執業醫生自願向學校提供諮詢服務。教統局會把這批醫生名單上載互聯網，供市民查閱；並會鼓勵學校與這批醫生聯絡，藉以獲取免費諮詢服務。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楊耀忠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她歡迎非牟利幼稚園和私立獨立幼稚園聯絡這批醫生義工，以作出所需安排。

49. 主席要求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協調向學校和幼稚園提供的免費醫療諮詢服務。他強調，上述安排將會加強家長於復課後送子女回校上課的信心。

50. 黃成智議員表示，家長在停課期間沒有繳交學費而受責難是不公平的。他認為，家長在停課期間付出額外精力照顧子女，卻被要求為其子女未曾享用的服務繳費，實有欠公允。

51. 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未有對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引起的問題及時作出反應。他促請教統局籌劃適當的措施，幫助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展開新學期的招生工作。他指出，幼稚園應利用盈餘或利潤改善服務與設施，藉以推廣新學期的招生工作。倘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在復課後為維持運作而耗盡本身的盈餘或利潤，便會處於不利形勢，難以與其他同業在新學期競爭招收學童。因此，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幼稚園界別保持緊密連繫，為幼稚園／幼兒中心在新學期提供支援及紓困措施。

5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曾就停課期間及停課結束後提供所需及可行的支援及紓困措施，諮詢幼稚園界別，並會繼續維持緊密連繫。教統局會因應要求，安排衛生署職員為學校和幼稚園舉行講座。她補充，教統局除了安排向學校、幼稚園和家長派發“預防非典型肺炎”單張外，亦把所有行政通告、通函及指引上載該局網頁，並已設立8條熱線，解答學校和家長的查詢。此外，教統局亦印製了家長須知，並在電台、電視和報章廣為宣傳，盡量透過不同渠道向家長和學生發放消息。她請各主要夥伴瀏覽互聯網的教統局網頁，以瞭解學校和幼稚園在對抗非典型肺炎方面的最新消息和經驗。

5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為處於財政困難的幼稚園提供及時援助以繼續運作，十分重要。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 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30日